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渣滓溪矿业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井下 充填）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渣滓溪矿业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井下充填）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化县奎溪镇白羊社区渣滓溪。根据《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你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化渣滓溪矿业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井下充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高能耗和落后采矿、出矿和运输、选矿和尾砂充填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和改造，主要包括采选设备更新和尾砂充填站扩建工程，其中充填站设计充填能力由3.6万 m^3/a 提升至10万 m^3/a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奎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安化渣滓溪矿业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井下充填）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填站筒仓粉尘、投料和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废水回收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企业部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生产废水进入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浓密机溢流水进入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充填站和选矿，不外排；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选矿；充填引流废水、尾砂充填管路清洗废水、充填泌水部分回用

于选厂选矿，部分经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现处理能力为3360m³/d，在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有富余能力的前提下，可兼顾处理排洪隧洞山体渗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需达标排放，铊因子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其他因子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2直接排放标准，总锑排放浓度执行0.15mg/L。

(四)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水质，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点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防止周边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自行堆肥，用于厂区绿化；水泥卸料及搅拌机处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排入矿山尾矿库；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优先自行利用于矿石运输铁轨润滑，不能自行利用的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